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79/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SS/13/00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及 《2001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年7月23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勞永樂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1
楊何蓓茵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冼敏思獸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譚麗芬醫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4
衛碧瑤女士

I. 選舉主席

勞永樂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136/00-01(01)號文件)

政府當局進行簡介

2.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1向委員簡介《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下稱“該規例”)及《2001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的背景，詳情載於當局在2001年6月向議員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委員提出的事宜

3. 黃容根議員指出，本港一些食用動物飼養人使用化學物，例如抗生素，餵飼豬隻、雞隻、鴿子、鵝鴨及魚類。他表示業界支持該規例的建議，對使用化學物餵飼食用動物的做法實施管制。他詢問，進口肉類是否亦受該規例管制，以及肉類獲准含有的指明化學物的濃度限制。

4.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1表示，在《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139章)之下制定的該規例，禁止向食用動物餵飼7種化學物(下稱“違禁化學物”)。此外，該規例亦訂定其他37種化學物(下稱“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的“最高殘餘限量”。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之下制定的修訂規例，禁止在食物內存有該7種違禁化學物，以及存有超逾最高殘餘限量的該37種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她解釋，該規例管制使用化學物餵飼活食用動物，而修訂規例則管制食物，例如肉類及屠體。因此，進口肉類將會受修訂規例所訂的條文規管。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1回應勞永樂議員的問題時表示，從內地進口的生豬將會受該規例規管。

5. 關於黃容根議員較早前提出的問題，即肉類獲准含有指明化學物的濃度限制，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1回應時表示，該37種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的最高殘餘限量載列於修訂規例的附表1。由於就活食用動物及肉類進行的化驗並不相同，黃容根議員詢問，活食用動物及肉類含有的指明化學物的最高殘餘限量會否不同。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1回應時表示，該規例附表2

訂明，食用動物的不同部分(例如肌肉、肝及腎)有不同的最高殘餘限量，但活食用動物和食物的限量則相同。她亦請委員注意，有7種化學物全面禁止在牲口及肉類使用。

6. 李華明議員提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6段時詢問，在殖養場儲存該7種違禁化學物的任何其中一種會否構成罪行；當局會否對該規例涵蓋範圍以外的魚類實施管制。他察悉，該規例及修訂規例會分兩期實施。第一期會管制7種違禁化學物(包括鹽酸克崙特羅)和10種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第二期會管制其餘27種化學物。他詢問作出擬議安排的原因。

7.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下稱“漁護署助理署長”)回應李華明議員的首條問題時表示，食用動物飼養人如管有任何違禁化學物或含有或混雜違禁化學物的飼料，即屬犯罪。

8. 關於魚類的管制，漁護署助理署長表示，由於政府當局無權根據主體條例(第139章)引入對魚類的管制，有關事宜會在稍後的階段處理。政府當局或會在日後修訂主體條例，而在修訂的過程中，會考慮應否引入對魚類的管制。他補充，現時並不知悉曾發生涉及魚類的嚴重問題，而政府當局亦不察覺到廣泛使用化學物餵飼魚類的情況。

9. 至於該規例及修訂規例的實施安排，漁護署助理署長解釋，由於不能一次過制定該兩條規例指明的所有化學物的化驗方法，因此，政府當局因應各種化學物對公眾健康構成不同程度的影響，建議分兩期實施規定。他指出，7種違禁化學物對人體產生劇烈的毒性作用，至於37種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小量的吸入不會對人體構成即時危害。因此，當局會在稍後階段才對該37種化學物的其中27種實施管制，屆時化驗該等化學物的方法亦會全面制定。他補充，政府當局一直與牲口飼養人保持緊密聯繫，確保他們以適當及正確的方法，在殖養場使用化學物。當局現正教導殖養人如可使用化學物，以致食用動物體內不會殘留過量化學物。例如，運送豬隻往屠房屠宰前的指定日數內，停止使用化學物餵飼動物。

10. 由於該37種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透過食物進入人體，並在體內積聚，最終會對健康構成長遠的損害，李華明議員認為，應盡早對此等化學物實施管制。他不滿政府當局沒有提供實施該兩條規例第二期管制的時間表。對於政府當局沒有就管制使用化學物餵飼魚類訂立

明確的計劃，他亦表示不滿。黃容根議員表示，業界與李議員的見解一致，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提出立法建議。

11.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1解釋，當局不會一次過就該37種化學物實施管制，主要因為政府化驗所需要時間制定或改良化驗此等化學物的方法，包括購買所需的儀器。她表示已取得資源，並已展開研究工作。當局預計需要大約一年的時間，才可推行第二階段的管制。

12.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1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曾建議修訂香港法例第139章，包括擴大該條例的條文，以涵蓋魚類。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已於2001年7月10日的會議席上討論該建議。政府當局亦曾就此事諮詢業界，業界反應良好。

13. 李華明議員詢問，關於管制使用化學物餵飼食用動物及化驗此等化學物的方法，當局可否借鏡外國的經驗；另外，私人化驗所可否提供此等化驗服務，以加快整個程序。漁護署助理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曾就此方面參考外國的做法，大部分國家對不同的化學物實施不同程度的分期管制，視乎化驗方法而定。至於私人化驗所提供之化驗服務，他表示目前本港並沒有私人化驗所能進行此類化驗，而漁護署須依賴政府化驗所的化驗，作為檢控時的政府分析員。

14. 勞永樂議員認為，當局應鼓勵私人化驗所設置設施，以進行有關的化驗，使不同意政府化驗所化驗結果的飼養人或販商可在私人化驗所取得其他專家的意見。

15. 何秀蘭議員指出，食物鏈涉及多方面的人士，例如飼養人、批發商、進口商、運輸工人及零售商等。由於他們均會被視為食用動物販商，她對食物鏈內每類人士須負上的法律責任表示關注。她認為每類人士應負上不同程度的法律責任，例如，倘若零售商或肉檔東主從認可來源購入肉類，但其後發現肉類有問題，在此情況下懲罰零售商或肉檔東主有欠公允。為幫助各方遵守該規例，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食物鏈內不同類別人士的責任及法律責任。

16.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1指出，食物鏈內每類經營者均有責任確保向市民供應的食物可供人類安全食用。她表示，零售商可向具信譽的批發商或進口商，或其他合法的來源，購入食用動物或有關產品。由於該

規例的主要目的，是從根源著手，解決不當使用化學物餵飼食用動物的問題，如發現飼養人管有該7種違禁化學物的任何一種，他們便須負上嚴格的法律責任。如發現他們的食用動物含有該等違禁化學物或含有超逾最高殘餘限量的37種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他們亦須負上嚴格的法律責任。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1補充，在香港，食用動物及相關產品的供應鏈出現職能模糊不清或重疊的情況。食用動物從農場到零售的流程中，任何人可以在不同的時段，扮演不同的角色。

17.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下稱“高級政府律師”)指出，該規例第3(1)條對食用動物飼養人施加嚴格的法律責任，是管制飼養人的例證。該條文有別於規例第3(2)條，第3(2)條並無對食用動物販商施加嚴格的法律責任。根據該條文，控方須證明有關的食用動物販商明知而故意飼養任何含有任何違禁化學物的食用動物。

18. 該規例第7(3)(a)及17(3)(c)條規定，任何人如在任何指明食用動物上標示或附加他明知是虛假的字母、記號、數目或其他識別，即屬犯罪。何秀蘭議員質疑零售商如何能分辨食用動物識別記號的真偽。由於負責任的零售商通常會向具信譽的供應商購買肉類，以免出售的肉類不宜人類食用，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公布認可具信譽供應商的名單，以向市民提供指引。

19. 何秀蘭議員提及該規例第17條所訂的罪行及罰則時，要求政府當局擬備一份列表，就每項罪行列明須直接負上責任的各類別人士，以及建議此等人士為免觸犯有關罪行而應採取的行動。如該規例現時施加的責任並不合理，她要求政府當局藉此機會予以糾正。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1承諾在下次會議前向委員提供所要求的列表。在回應何秀蘭議員首項有關食用動物的識別問題時，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1解釋，由於該規例第7(2)條規定，攜帶食用動物進入任何屠房或批發市場前，所有在附表4列明的食用動物(即豬、牛和山羊)均須加上標籤或以其他方式識別。因此，動物的識別並不涉及零售商。她補充，這項規定正好顯示該規例並非有意在每項罪行條文中，不加區分地令各方均受管制。她繼而指出，由於使用鹽酸克崙特羅餵飼豬隻可增加豬肉中瘦肉的比例，而零售商普遍願意付出較高的價錢購買瘦肉較多的豬肉，因而誘使飼養人使用鹽酸克崙特羅餵飼豬隻。政府當局希望藉着制定該規例，使食物鏈中的有關各方知悉在食物安全方面應負上的責任及法律責任。

20. 黃容根議員詢問，在該規例通過後，政府會如何在殖養場採取執法行動，尤其是如何管制飼料；以及政府如何教育飼養人遵守該規例。他亦質疑，約1,500萬元的財政資源會否足以應付實施該規例帶來的工作。

21.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解釋，屠房現時已採用自願遵行的制度，收集本地及進口活食用動物的尿液樣本，以便進行化學物殘餘的化驗。她指出，雖然第132章之下的附屬條例並沒有就使用違禁化學物訂定管制條文，但第132章的主體條例已管制不適宜供人類食用的食物。政府當局一向採取執法行動，對付出售經化驗為含有違禁化學物及不適宜供人類食用的食物的銷售商。因此，在該規例通過後，無須額外增聘人手處理該7種違禁化學物。撥作實施該規例的資源，主要是用於推行管制其他化學物的措施。

22. 至於在殖養場執行該規例，漁護署助理署長表示，現時在屠房進行的篩選化驗會繼續進行，並會在該規例實施後予以加強。如篩選化驗結果顯示飼養人不當地使用化學物，或使用違禁化學物餵飼食用動物，可透過追查制度及動物辨識制度找出有關的原殖養場，同時亦可檢查該原殖養場的飼料。該規例亦就飼料訂有一項標籤規定。如飼料含有任何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飼料供應商有責任就飼料的成分及使用方法提供資料，以便飼養人適當地使用該等飼料。他補充，政府會與飼養人緊密合作，解決他們的困難，以及協助他們改善其產品的品質。然而，由於違禁化學物對公眾健康會構成嚴重的影響，而飼養人亦清楚知道使用此等化學物餵飼食用動物造成的影響，政府當局會嚴格執行該規例，禁止使用違禁化學物。

23. 黃容根議員表示，由於進口肉類在抵達機場後通常會直接運送給零售商，當局對進口肉類進行的化驗並無任何實際效用。篩選化驗在數日後才得出結果，如結果顯示肉類受到污染，政府或許無法追尋該等肉類。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任何措施，確保進口的冰鮮及冷藏肉類可供人類安全食用。

24.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下稱“食環署助理署長”)表示，在屠宰本地生豬前，會抽取豬隻的尿液樣本進行違禁化學物的化驗。如發現樣本含有違禁化學物，整批豬隻均不會屠宰，直至違禁化學物的化驗結果呈陰性為止。然而，該批豬隻的內臟會銷毀。考慮到本港市民對鮮肉的喜好，以及取得尿液化驗結果所需的時間，當局在屠宰豬隻前進行檢驗，以確保鮮肉的供應。

25. 至於進口冰鮮肉類，食環署助理署長表示，香港政府規定該等肉類須附有原產國家有關當局發出的衛生證明書，證明有關的肉類已通過所需的化驗，適宜人類食用。進口肉類的樣本化驗會在本港進行。由於需要3至5天才可得出有關的化驗結果，而進口冷凍肉類的食用期通常會在3天內到期，當局不可能扣置有關的肉類至得出化驗結果。因此，在得出化驗結果之前，肉類會送往市場；否則便須把肉類冷藏。她表示，如其後發現肉類受到污染，政府會追查及銷毀已送往市場的肉類。她繼而表示，在得悉有關化驗結果時，部分經污染的肉類可能已被出售及食用。解決辦法之一是通知有關的國家停止讓有問題的供應商出口肉類至本港。情況較嚴重時，香港或會禁止該國的肉類進口，直至該國找出問題的原因，以及採取有效的糾正措施。

26. 勞永樂議員就泰國出口豬肉前的檢驗制度提問。食環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自1998年首宗鹽酸克崙特羅食物中毒事件發生以來，香港政府曾就有關課題與泰國政府進行多次討論。泰國檢驗生豬的程序與本港的程序相近，兩地均是跟隨國際的做法。在泰國，只有註冊殖養場的豬肉可出口至本港。豬隻會經過兩輪的尿液化驗，一次在原殖養場進行，另一次在屠房進行。如化驗結果顯示有問題，有關的豬隻不會被屠宰。此外，在屠宰豬隻後，亦會進行樣本化驗。

27. 李華明議員察悉，實施該規例第二期管制的資源會按慣常程序獲取，他擔心，如不能在適當的時間取得所需的資源，第二期的管制便可能會押後實施。此外，他問及該規例通過後的整個規管程序。

28.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1表示，有關部門需在本年內得到資源實施該規例的第二期管制。她指出，政府當局十分重視此事，環境食物局有信心能成功申請有關的資源。倘若申請不獲批核，環境食物局會重新調配資源，盡可能根據計劃的時間表，推行有關公眾衛生的工作。

29. 至於通過該規例後的規管程序，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1表示，政府會對整個食物鏈施行規管，由原飼養場至零售商。當該規例獲立法會通過後，政府會在屠房執行動物辨識制度及牲口尿液化驗，該等措施現時以自願形式推行。政府當局亦會加強現時對零售商進行的定期及非定期巡查，以檢驗肉類是否含有任何違禁的化學物，以及是否含有超逾最高殘餘限量的37種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執法工作的惟一新範疇是巡查殖養

場，以查看飼養人是否管有任何違禁化學物，以及有否將此等化學物餵飼其食用動物。

30. 關於添加劑及防腐劑，食環署助理署長表示，現行有另一條規例禁止使用此等物質。

31. 麥國風議員質疑為何該規例附表1第18、19及25項列出的最高殘餘限量為“0”，他並且質疑為何此等化學物並未被列為違禁化學物。漁護署助理署長指出，此等化學物在生產牲口方面用途甚為重要，例如治療嚴重的疾病。因此，只要小心及恰當地使用，便應准許飼養人使用。然而，此等化學物的殘餘物長遠來說會對人體構成損害。由於長遠而言並無安全的水平，因而必須設定“0”為嚴格的最高殘餘限量。

32. 漁護署助理署長回應麥國風議員進一步的提問時表示，進行尿液化驗是為顯示飼養人有否不適當地以化學物餵飼食用動物。此等化驗只顯示有否出現問題；若有問題，便會追查及適當地予以處理。如在食用動物身上的組織或其他指明部分發現該37種化學物的其中一種的水平超逾訂明的最高殘餘限量，便會提出檢控。

33. 主席請委員察悉助理法律顧問於2001年7月20日向政府當局發出的函件。她在函件內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該規例某些部分。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1承諾在下次會議舉行之前就該函件提供回覆。

逐條審議該規例的條文

第1條 —— 生效日期

34. 何秀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通知食用動物販商他們在該規例下須承擔的責任。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1回應時表示，當局曾諮詢食用動物飼養人及販商，他們已表示支持該規例的建議。當該規例獲通過後，食環署及漁護署的職員會透過確立已久的渠道，主動接觸飼養人及販商，向他們簡介該規例。她指出供應商及零售商應清楚瞭解他們的責任。政府過往多次成功檢控零售商出售受鹽酸克崙特羅污染的食物，所持的理由是該等食物不適宜供人類進食。

35. 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檢控失敗個案的判詞，供委員參閱。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1答允一俟取得該等資料，便會向委員提供。

第2條 —— 釋義

36.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回應何秀蘭議員時表示，“食用動物”是指活的動物和禽鳥，即屠宰前的動物和禽鳥。本港禁止活的牲口(包括家禽)入境，除非該等牲口附有原產國家發出的認可衛生證明書。

37. 食環署助理署長回應黃容根議員時表示，當局會抽樣檢查由羅湖攜帶進入本港的熟食，例如燒鵝。此外，亦在文錦渡進行大規模的檢查，該處是從內地攜帶食物入境的主要通道。

第3條 —— 食用動物體內存有違禁化學物

38. 何秀蘭議員提及第3(2)條時表示，待政府當局提供委員所要求的列表後，便可就此事進行詳細的討論。對於當局沒有在該規例內清楚闡明食物鏈內不同類別人士的責任及法律責任，反之把他們悉數納入“食用動物販商”的組別內。她對此做法表示憂慮，原因是一些無辜者或許會因該規例而遭受檢控。

39. 漁護署助理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清楚明白該行業涉及不同類別的人士，他們的角色和責任不盡相同，而該規例的草擬方式，已顧及這些分別。在草擬該規例時，政府當局已致力確保不會檢控無辜者，例如不會知道運送的動物已遭污染的汽車司機。該規例賦權政府當局採取法律行動，對付那些明知而管有或售賣含有違禁化學物的食用動物以圖利的人。

40. 助理法律顧問1指出，第3(1)條對食用動物飼養人施加嚴格的法律責任。如控方能證明食用動物含有任何違禁化學物，便可採取法律行動。第17(4)條規定，在任何就違犯第3(1)條所訂罪行而提出檢控的法律程序中，被告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懷疑有導致違反規定的情況存在，即屬一項免責辯護。反之，根據第3(2)條，舉證的責任在於控方。控方須證明食用動物販商明知而故意飼養任何含有違禁化學物的食用動物。

41. 何秀蘭議員察悉，共有6類人士被列為“食用動物飼養人”，她詢問他們是否會被檢控觸犯第3(1)條所訂的罪行。漁護署助理署長表示，把6類人士列為“食用動物飼養人”的目的，是為確保該規例涵蓋本港現時存在的各種情況。例如，食用動物的擁有人，即使不在殖養場內，如被發現須對所觸犯的罪行負責，仍須承擔法律責任。

42. 高級政府律師解釋，雖然根據第2條，6類人士被列為“食用動物飼養人”，控方在採取任何法律行動之前，會考慮有關人士實際上有否作出第3條列出的飼養食用動物的作為。控方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每宗個案。

43. 助理法律顧問1贊成高級政府律師提出的各點。由於根據第2條，“飼養”的釋義包括“繁育、收容、照料、看顧及控制”食用動物，該6類的任何一類人士如曾實際上作出此等作為，或許會被檢控。然而，被告人可根據第17(4)就檢控提出辯護。

44. 何秀蘭議員表示，可能出現的情況是，工人遵照指示在殖養場餵飼食用動物，但他並不知道飼料的成分，如發現他餵飼的動物含有違禁化學物，他便會因第3(1)條的規定而遭受檢控。她認為此情況極不公平。

45. 助理法律顧問1證實，倘若工人確實曾“飼養”動物，他或許會被檢控。至於該名工人會否被定罪，則視乎他能否根據第17(4)條提出辯護。鑑於第2條對“飼養”的釋義載有“包括”一詞，助理法律顧問1指出，或會有其他若干行動被認為是“飼養”。當局的用意是令“飼養”的涵義較該規例所訂的範圍更為廣泛。

46. 關於黃容根議員的關注事項，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1指出，有問題的殖養場的業主，倘若只是出租土地，則不會被檢控。她表示，只有涉及管理殖養場的人士(例如佔用人、管理人員及原殖養場的持牌人)，才須負上法律責任。她強調，控方在採取任何法律行動前，會考慮每宗個案的情況及證據。

47. 助理法律顧問1指出，第21條規定，如法團觸犯該規則所訂的一項罪行，該法團的董事或關涉該法團管理的人員亦觸犯該罪行。然而，被告人可根據第21(a)及(b)條提出辯護。

第5條 —— 限制組織內存有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殘餘

48. 助理法律顧問1回應何秀蘭議員時表示，根據第3、5、6及11條，食用動物飼養人須負上嚴格的法律責任，而控方須證明食用動物飼養人明知及故意觸犯該罪行。

第7條 —— 指明食用動物的識別

49.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1回應李華明議員的問題時表示，第7(1)條所訂的標籤規定不適用於雞隻。

50. 黃容根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引入雞隻的腳環制度，作識別用途。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1表示，鑑於涉及的雞隻數量龐大，以及要求殖養場遵守此程序的可行性不高，此做法或許不符合成本效益。此外，她指出，識別雞隻的腳環或許未必有助確定雞隻身上發現的病毒的成因及來源。因此，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不會考慮此項識別雞隻的規定。漁護署助理署長補充，現時正使用的雞籠標籤制度，有助追查家禽來源至批發市場的層面。

51. 助理法律顧問1指出，第2條下的“食用動物”是指通常飼養供人食用的動物或禽鳥。第139章已就“動物”及“禽鳥”的定義作出規定。她繼而指出，第7條所訂的標籤規定只適用於該規例附表4載列的3種動物，即豬、牛及山羊。

第8條 —— 進口食用動物須附有證明書

52. 黃容根議員詢問，出口國家／地方有關當局發出的活食用動物的衛生證明書須載列甚麼資料。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1表示，該規例要求載列的資料載於第8(a)條。她答允會後就此方面向委員提供更多資料。

III. 下次會議日期

53. 委員同意，下次會議將於2001年9月12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會後補註：會後委員同意定於2001年9月21日下午4時30分舉行另一次會議。)

5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9月20日